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6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